

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類 型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 註
教育 基礎 課程	教育哲學	2	必	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4門至少選2門
	教育社會學	2	必	
	學習心理學	2	必	
	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	2	必	
教育 方法 課程	教學原理與設計	2	必	教育方法課程 必修6門至少選4門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必	
	學習評量	2	必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必	
	班級經營	2	必	
	學習科技與運用	2	必	
教育 實踐 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必	依培育科別選擇 必修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必	依培育科別選擇 必修
	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	2	必	4門至少選3門
	教育見習	2	必	
	環境教育	2	必	
	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	2	必	
選修 課程	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	2	選	必選
	教育議題專題	2	選	
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選	
	終身學習	2	選	
	特殊教育導論	3	選	
	學習扶助	2	選	
	差異化教學	2	選	
	環境教育與戶外教學	2	選	

課程重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.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28學分，其中：
 1. 教育基礎課程，必修至少選2門4學分。
 2. 教育方法課程，必修至少選4門8學分。。
 3. 「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」為技職教育法第24條規定必選；等同於舊課規中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。
 4. 教育實踐類課程，除教材教法/教學實習必選4學分外，另4門至少選3門6學分，合計10學分。
 5. 其餘4學分自由選修，基礎、方法、實踐課程多修可以算選修。
 6. 註：「特殊教育導論」課程雖不併入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的28學分數中，但教師甄試將此課程列入重要評選分數，建議修習。
- 二. 修畢教育基礎必修課程4學分及教育方法必修課程4學分，共計8學分後，才能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。修畢「分領域/分科教材教法」方可修習「分領域/分科教學實習」，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為總結性評量，應於畢業前之最後一個修業年限才可修習。
- 三. 本表自112學年度起實施，111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師資生得適用之。